

**2019 年度**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  
心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b>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8
二、收入决算表 .....	9
三、支出决算表 .....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7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17

<b>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22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2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配合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承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保值、归还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部门包括 8 个行政科室，无下属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财政拨款	50	49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年，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部门主要任务是：继续加强党建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文件

要求，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强化“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深入推进住房公积金“放管服”改革，加强管理，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党建引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一是积极学习理论结合实践。**中心党支部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采取集中学与自主学、线上学与线下学相结合的形式，认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并将其和工作与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二是深入基层了解民情民意。**深入一线调研10余次，紧盯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业务中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先后赴10家银行、市行政服务中心、厦门建霖健康有限公司、思明区环卫中心等地进行调研，沉下去了解民情、掌握实情，并形成了切实管用的调研成果。**三是自查自纠细化整改措施。**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五问一评”活动，开展好民主生活会，不断强化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勇气，边学边查边改。坚持项目化推进，针对工作调研发现问题、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巡视巡察反馈问题、自我检视剖析问题

等，认真分析原因，制订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对能当下改的，立查立改，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限期整改，确保每一件都整改到位。**四是发挥中心党支部“党建带工建”引领作用。**重视并指导中心工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凝心聚力，维护会员及职工合法权益。

## **(二) 适度调控，促进完善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政策**

### **1. 增加部分提取业务限制条件**

为加强打击防范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我市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增加对外地购建房提取条件限制。**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或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该自住住房所在地须为本人或配偶的户籍地或工作地；**增加对异地转移接续或非厦门户籍离开本市提取时间限制。**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须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职工到异地工作，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且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应办理异地转移接续；非厦门户籍职工未在异地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可提取。

### **2. 出台相关差别化信贷政策**

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即符合我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资格，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无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的职工家庭，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按照我市同期

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标准执行，住房贷款记录包含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含公转商贷款）和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体现的住房贷款记录；我市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标准发生变化时，随之相应调整。

### **3. 完善流动性风险防控机制**

一是调整流动性调节系数对应的使用率区间。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公式中的流动性调节系数对应的使用率区间调整为：流动性过剩（贷款使用率 $<60\%$ ）时，系数为1.2；流动性正常（ $60\% \leq$ 贷款使用率 $<85\%$ ）时，系数为1；流动性不足（ $85\% \leq$ 贷款使用率 $<90\%$ ）时，系数为0.8；流动性紧张（贷款使用率 $\geq 90\%$ ）时，系数为0.6。

二是部分业务实行流动性动态管理。流动性不足或流动性紧张（贷款使用率 $\geq 85\%$ ）、系数低于1时，暂停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和商业性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流动性过剩或流动性正常（贷款使用率 $<85\%$ ）、系数高于（含）1时，恢复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和商业性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根据我市实际情况，从2019年7月1日起，暂停了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和商转公贷款业务。

### **（三）强化管理，持续增进住房公积金管理能力**

一是开展住房公积金受委托银行年度考核。对全市9家住房公积金受委托银行及住房置业担保公司2018年住房公

积金缴存、贷款业务办理情况进行考核。二是**全面排查和整治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三是**多措并举做好缴存扩面工作**。坚持抓好缴存扩面工作，不断拓宽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加强部门联网信息共享建设，通过与社保等部门的数据进行对比筛查，发放建缴告知函。实地走访同安区非公企业，开展住房公积金制度宣传。四是**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业务审批信用审查制度，通过系统设控的方式，实现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办理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体系格局正逐步形成。

#### **（四）靠前服务，不断提升住房公积金便民服务水平**

一是**减证便民实现开户一键式办理**。中心整合缴存登记和账户设立两项业务，实现缴存登记、账户设立和汇缴托收签约网上一键式办理。二是**窗口前置实现购房一站式服务**。在保障房选房、签约期间，将公积金窗口前移至保障房选房大厅，为保障房申请户提供个人公积金账户查询、打印、提取、逐月还贷签约、贷款额度测算、贷款受理等“一站式”服务。三是**技术创新实现咨询智能化服务**。中心创新开发的智能机器人客服“厦小金”可以24小时在线，基于公积金知识库为职工提供咨询和问答，实现从人力密集的本地呼叫中心到云上智能+众包服务的转型。

#### **（五）技术为先，深耕发展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



**一是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按照住建部有关工作部署，我市首批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实现了中心与税务总局总对总的数据交换，向缴存职工提供数据查询服务，为更好夯实互联网+政务提供平台技术支撑。

**二是拓宽网上公积金业务办理渠道。**目前中心已实现在官方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手机APP、微信公众号、12329服务热线、i厦门、e政务、支付宝等八种渠道可查询或办理公积金业务。截止2019年12月底，累计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办结提取业务6.27万笔。

**三是通过住建部综合服务平台验收。**经过住建部、省住建厅联合工作组的实地考察，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顺利通过验收，成绩为优秀。

#### **（六）精准调控，细致规划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

**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住房公积金流动性不足风险特级预警应对措施》、《住房公积金贷款轮候发放流程》、《关于规范调账业务处理的通知》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工作。

**二是做好资金流动性变化趋势预测及银行资金沉淀情况监测工作。**按时对外公告住房公积金贷款使用率。

**三是编报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并对外发布，按季度编报住房公积金统计报表。**

**四是完成调剂房改资金及银行融资借款的到期偿还工作。**

#### **（七）完善监管，专项开展住房公积金稽核工作**

一是开展住房公积金专项稽核工作。2019年度完成了住房公积金手机 APP 购房提取业务、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三项专项稽核，并出具稽核报告。对中心的住房公积金年度结息、住房公积金租赁提取业务等方面进行日常跟踪稽核。二是全面排查异地购房提取业务。根据住建部要求，对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5月31日的异地购房提取业务进行全面排查，并出具稽核报告。三是全面排查住建部的电子化核查结果，对扣分项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着力清理历史数据等问题。四是对稽核平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 **（八）主动作为，系统推进内部管理规范化发展**

**主动配合完成机构调整工作。**根据厦门市委编办文件，自2019年3月31日起，我中心更名为“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要职责调整为：配合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承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保值、归还等方面事务性工作。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中心服从大局安排，积极做好涉及职责调整的有关房改业务工作交接处理，顺利完成各配套账户变更工作，做到人员思想稳定，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做好宣传和文明创建工作。**充分利用12329热线、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住房公积金宣传工作。2019年，中心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已发布各类宣传信息50条，在

厦门日报、厦门晚报专版宣传5次。和屿后西社区、金桥社区、海军宁德舰、村尾村、白鹭洲公园等共建单位组织开展了帮扶困难家庭、清洁家园等形式多样的共建活动。

**做好信访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对待每一个信访投诉，深入了解职工诉求，有效化解矛盾，维护职工正当合法权益。2019年度，共受理信访件428件，按时办结率100%。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第四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每月定时排查办公场所、机房及档案库房的防火防盗隐患。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1.7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8.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91.9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246.33</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16
<b>合计</b>	<b>2,306.49</b>	<b>合计</b>	<b>2,306.49</b>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二. 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91.93	2,290.17	0.00	0.00	0.00	0.00	1.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8	9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7.48	9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 退休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93.36	9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50.38	5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50.38	5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31.82	3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18.56	1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2144.08	2142.31	0.00	0.00	0.00	0.00	1.76
22103	城乡社区住 宅	2144.08	2142.31	0.00	0.00	0.00	0.00	1.76
2210302	住房公积金 管理	2144.08	2142.31	0.00	0.00	0.00	0.00	1.7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三. 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类 款 项	合计	2,246.33	1,794.90	451.4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97.48	97.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 离退休	97.48	97.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3.36	93.3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 生与计 划生育 支出	50.38	50.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 业单位 医疗	50.38	50.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 位医疗	31.82	31.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 医疗补 助	18.56	18.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 障支出	2098.47	1647.05	451.43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 区住宅	2098.47	1647.05	451.43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 积金管 理	2098.47	1647.05	451.43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 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一、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 拨款	2,290.17	一、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 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 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 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8	97.48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38	50.38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8.21	2,098.21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90.17	本年支出合计	2,246.06	2,246.0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67	58.67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304.73	总计	2,304.73	2,304.73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46.06	1,794.63	45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8	97.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7.48	97.4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	1.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3.36	93.3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38	50.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8	50.3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82	31.8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6	18.5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8.21	1,646.78	451.4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98.21	1,646.78	451.43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98.21	1,646.78	451.43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246.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9.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6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3.17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9.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7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5.69	30201	办公费	22.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6.79	30202	印刷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488.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5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36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8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2	302019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1	差旅费	4.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3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6.7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28.87	公用经费合计	265.77
--------	----------	--------	--------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 机构运行信息表

###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65.77
（一）支出合计	1.61	（一）行政单位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65.77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公务接待费	1.61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1.61	3.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4.应急保障用车	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5.执法执勤用车	0
（二）相关统计数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8. 其他用车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1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07.14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5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7.1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7.14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4.56 万元，本年收入 2,291.93 万元，本年支出 2,246.33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0.16 万元。

(一) 2019年收入2,291.93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减少117.67万元,下降4.8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90.1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1.76万元。

(二) 2019年支出2,246.33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增加82.84万元,增长3.8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94.9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28.87 万元,公用支出 266.03 万元。
2. 项目支出 451.4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46.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83万元，增长3.8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3.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41万元，增长15.83%。主要原因是核算口径发生变化。

(二) 事业单位离退休1.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67万元，下降70.45%。主要原因是核算口径发生变化。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3.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45万元，下降9.19%。主要原因是从2019年5月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

(四) 事业单位医疗31.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1万元，增长4.64%。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较上年度增长。

(五) 公务员医疗补助18.5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82万元，增长4.62%。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较上年度增长。

（六）住房公积金管理 2098.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31 万元，增长 4.6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4.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28.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5.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61万元，比年初预算的2.30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的0.00万元相比无差异。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的0.00万元相比无差异，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保留车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的0.00万元相比无差异，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车辆购置预算。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的0.00万元相比无差异，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保留车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30 万元下降 30%。主要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严控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11 批次、85 人次。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0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纳入清单的项目。本年度对 2019 年 401.87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 (二)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3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01.87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均为“优”。

共对 2019 年度共计 0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纳入清单的项目。

### (三) 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共计 0 个清单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纳入清单的项目。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5.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00%，主要是：非在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7.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7.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7.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